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名稱:針對特殊結構之建照工程研討觀測系統採用自動監測之
可行性會議

二、 會議時間:112 年 12 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0 分

三、 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南區 2 樓建管處研討室

四、 出席單位: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
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五、 會議主席:洪德豪總工程司 記錄:陳冠穎

六、 主席致詞:(略)

七、 討論:(概略)

鑒於開挖中建築工地安全風險高，為提升工地安全，本次針對
自動化監測之應用進行討論。

工地之安全觀測系統採用自動化監測之考量，係可由專任工程
人員及監造人對於基地環境之數值變化即時進行判斷，以減少工地
施工危害公共安全之產生。

土木技師公會建議針對 1. 擋土變形、2. 基地周圍沉陷、3. 鄰
房結構物傾斜、4. 水位、5. 水壓高低、6. 鋼筋應力、7. 支撐的軸
力、8. 土壤變位及滑動、9. 基地內筏基水壓等項目進行安全觀測，
其使用電子式監測儀器者，皆可採用自動化方式進行監測。

八、 結論

1. 鑒於開挖中工地之風險性，建議針對開挖中工地之安全觀測系統

採取自動化監測，且即時性回傳監測數據於建方，以供即時判斷
工地施工之安全性，經相關專業團體研商達成共識：

(1) 針對特殊結構委外審查之建築工地觀測系統須採自動化監測。

(2) 採自動化監測之必要監測項目為地下水位、水壓力、鋼筋應力、
支撐軸力等 4 項；如經鄰房同意，得再行增加鄰房傾斜之監測。

(3) 觀測系統之監測起訖及頻率，應由專業技師於結構圖及施工計
畫書載明並簽證負責。結構外審會議應審視合理性，並得視個
案狀況要求設置其他監測項目（如擋土變形、基地周圍沉陷、土
壤地層滑動等）

(4) 考量專業人力及設備執行量能，新制度宜有適度緩衝期，建議
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依內政部頒訂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規定辦理，安全監測

是由承造人委託之專業監測廠商監測出具報告後，交由承造人作
為施工依據，屬專業技術項目，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
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建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辦理，爰各營建工
地應依照工地規模、鄰房狀況及地質條件自行評估自動化監測項
目及頻率。惟如屬本市結構外審案件，應依前項結論設置自動化
監測系統，以提高施工安全。

九、 散會(15：30)